

证券代码：603239

证券简称：浙江仙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，其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，其中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规定自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按照通知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二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中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2、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。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年度	影响金额
营业成本	2023 年度	7,400,163.23
销售费用	2023 年度	-7,400,163.23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